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施工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云	联系方式	135729027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田保石	联系方式	13510178810
项目名称	海逸村项目（1栋、2栋A座、2栋B座、地下停车库、地下设备房）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毕昇路与学森路交叉路口		
项目代码	441505201910300101（补）	周围噪声敏感区	鲘门镇红心村		
施工工艺	2栋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	施工时间	2021年3月17日23:00至2021年3月18日7:00 2021年3月18日23:00至2021年3月19日7:00 2021年3月19日23:00至2021年3月20日7:00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混凝土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泵送，插入式振捣器进行振捣； （2）混凝土输送泵搭设防护棚降低噪音，禁止汽车鸣笛，振捣器快插慢拔，减少混凝土外停留时间，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以减少扰民； （3）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尽量避免人为噪音； （4）临近居民区张贴夜间施工告示，争取居民谅解，工地设置24小时群众接访室，随时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处理居民纠纷。				
发证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取得该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 2、施工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午或者夜间要求进行施工， 3、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噪声不得超过70dB，夜间噪声不得超过55dB，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噪声，文明施工； 4、本证明内容及施工时间经核准不得修改，涂抹无效。					
审核意见：					
同意，按要求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注意安全生产。					
单位盖章： 2021年3月17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2021031701

